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

- 一、發生時間：109年5月16日（星期六）06時11分
- 二、天候：晴
- 三、發生地點：大湖~中洲站間 基隆起點 371公里236公尺
- 四、事故種類：平交道事故
- 五、事故摘要：

第3122次(屏東~嘉義 EMU557+554區間車)大湖站準點06:09開車，06:11行駛至大湖~中洲站間西線田尾路平交道(K371+236)前時，司機員發現一路人牽腳踏車闖越平交道侵入路線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但仍撞及，該腳踏車騎士當場死亡，屍體彈至東線，造成東西線不通，即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，06:56路警到達現場，07:00路警蒐證完畢並報請檢察官同意後本次車放行，07:15起大湖~中洲間啟動公路接駁，07:30檢察官同意本次車放行，07:31現場旅客接駁完成，07:50西線恢復行車(07:50~08:06現場慢行20公里)，08:06東線恢復行車(08:06~08:24現場慢行20公里)，08:24東西線恢復正常行車，案由台南路警所偵辦(慰問單位：高雄工務段)。

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間	說明
06:09	第3122次(屏東~嘉義 EMU557+554區間車)大湖站準點開車。
06:11	行駛至大湖~中洲站間西線田尾路平交道(K371+236)前時，司機員發現一路人騎腳踏車闖越平交道侵入路線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但仍撞及，該腳踏車騎士當場死亡，屍體彈至東線，造成東西線不通，即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。
06:56	路警到達現場蒐證。
07:00	路警蒐證完畢並報請檢察官同意後本次車放行。
07:15	大湖~中洲間啟動公路接駁。
07:30	檢察官同意本次車放行。
07:31	現場旅客接駁完成。
07:50	西線恢復行車(07:50~08:06現場慢行20公里)。
08:06	東線恢復行車(08:06~08:24現場慢行20公里)
08:24	東西線恢復正常行車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：

(一) 人員傷亡情形：民眾1人死亡。

(二) 設備受損情形：無。

(三) 運轉影響情形：

影響：3122/124分、182/112分、108/105分、3128/59分、3132/26分、3138/43分、112/59分、506/32分、3142/20分、3706/7分、110/7分、118/32分、704/16分、3172/70分、3178/43分、3121/48分、301/106分、3705/26分、3127/40分、3131/66分、3137/46分、3709/62分、3707/12分、501/24分、101/29分、3141/28分，計26列次/1242分/旅客4,100人。

八、事故現場環境：

(一) 路線坡度：6.1‰下坡。

(二) 曲線半徑：直線。

(三) 路段型態：高架、隧道、平面、地下、其他：

(四) 周邊環境：鄰近 平交道、車站、道路或便道、民宅、河川、隧道、橋梁、邊坡、逃生出口、路堤、其他：

(五) 鐵路設施及圍籬之設置：圍籬 (有、無)，監視設備 (有、無)

九、調查事實：

(一)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：

第3122次車為區間車編組(EMU557+554)之列車，共計8車270噸，由屏東站始發開往嘉義站。

(二) 車速與速限：

第3122次車發生事故路段速限110km/hr，事發時車速96km/hr，司機員發現有一名女性路人牽著一輛腳踏車妨礙列車進路時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，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。

(三) 平交道設備：

調閱平交道攝影紀錄顯示，事故地點平交道作動正常(警鈴響紅色閃光燈閃爍及柵欄已放下)，該名女性路人牽著腳踏車強行進入平交道西入口移往東出口，因該名女

性路人及腳踏車停於西入口(西線)軌道上未淨空，隨後便遭3122次車撞及。

(四) 關係者之職務、資歷及操作情形：第3122次車司機員，當日乘務範圍為屏東~嘉義，操作情形詳如事故摘要。

十、原因分析：一女性路人牽著腳踏車步行違規闖入平交道於路線上遭列車撞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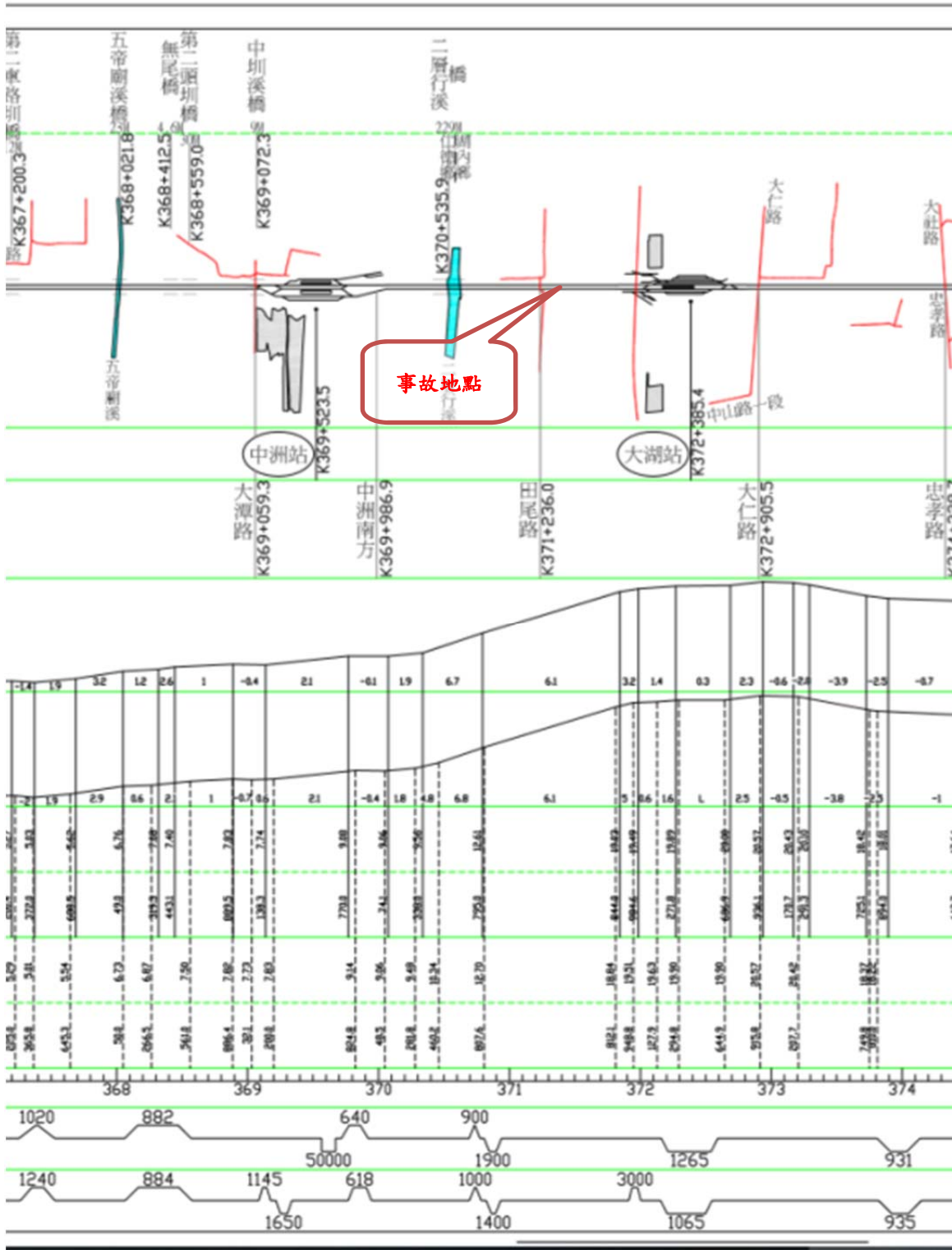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：本局各站、車廂跑馬燈、列車 LCD 與編列預算於網路及電視託播宣導短片等，積極宣導「用路人經過平交道前，應注意停、看、聽」、「不得闖越平交道」等事項，以確保安全。

十二、附件：

(一) 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



(二) 路線配置圖



(三) 事故列車之車速表

